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30 整在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吴亦力没有参加会议，也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巨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1 年度公司由于出现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预计 200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的议案

公司三届董事会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讨论，拟推荐王家章、李士军、韦伟、卓文燕、牛辛、叶小三、孔潭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成员。（见附件一）

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了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二）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见附件三）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0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报告期内分别向国内审计机构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国际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事务所支付 80 万港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审计机构,对于其 2002 年度的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 2001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的预案》;

为理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关系,维护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公司与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就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进行多次协商,并签订了转让意向书。公司将按照重大事项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有关事项。

以上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美菱”商标的预案》;

为提升公司知名度与竞争力,使上市公司拥有自己的品牌,本公司决定有偿受让由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菱”商标,并签订了转让意向书。公司将按照重大事项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有关事项。

以上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附件一、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

王家章,男,51 岁,本科,历任本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士军,男,46 岁,硕士,历任扬子集团副董事长、博西扬制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孔潭生,男,45 岁,会计师,历任安徽汽车齿轮箱总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安徽轴承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处长、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监。

牛辛,女,46 岁,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组干科长,人事部经理,现任合肥美

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叶小三，30岁，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员，项目主管。

2、独立董事候选人

韦伟，男，47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宏观经济领域颇有研究，现任安徽大学副校长、校党委委员。

卓文燕，男，64岁，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安徽财贸易学院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 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编码 2002-00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于2002年4月1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0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监事会换届议案

公司三届监事会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讨论，拟推荐公司四届监事会成员为：王继银、翁家林、仇毅。

简历见附件。

- 4、《关于受让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的预案》；
- 5、《关于受让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美菱”商标的预案》；
- 6、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作、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01年度的经营活动中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1 年度行使职责时，能忠于职守、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开拓创新、尊重和维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公司本年度无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市场公平价格基础之上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 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在 2001 年 11 月份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指出了本公司运作中的不规范之处，对此，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制订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本监事会将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本公司经营畅顺，防范风险。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无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继银，男，53 岁，历任本公司分厂厂长、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翁家林，男，46 岁，高级工程师，历任黄山电扇厂技术员、合肥电冰箱总厂技术员，现任本公司督查部经理。

仇毅，女，58 岁，会计师，历任合肥市二轻局财务负责人、合肥电扇厂财务科长、合肥市塑料厂财务处处长、本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审计处处长。

长。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韦伟先生、卓文燕先生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 独立董事 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5、被提名人不是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7日于安徽合肥

声明1：

声明人卓文燕,作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卓文燕

2002年4月17日于蚌埠

声明 2：

声明人韦伟,作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韦伟

2002 年 4 月 17 日于合肥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在其职责内行使权利。

第四条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规定各自职责，制定相应工作条例。

第三章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六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按董事长的指定，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其职责为：

- (一)准备和递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存；
- (三)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

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处理上市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八）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会议种类与召开条件

第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的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第十二条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五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第十三条 会议议案分别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和董事个人按各自的职责分工或职权向董事会秘书提交。

第十四条 议案内容必须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十五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并书面说明所提议案时要求董事会例会还是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口头提出议案要求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议案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报告董事长。

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只对提案是否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实质审查分为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请董事会例会或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不属特殊情况而口头提出议案的，要求提案人以书面提出；

（三）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四）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六章 通知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以书面作出，包括信函、传真、电报。但特殊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口头做出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事宜，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会例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十日（不含会议当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不含会议当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第七章 委托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本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明确对每一议题投票时投赞成、反对、弃权之一的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超出授权行使的，视为无效。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不能出席会议而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的，应最迟于会议召开一日前以口头或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委托书最迟于会议召开前的 2 小时前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委托书的效力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章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原则上以会议形式进行，但对事实明了、董事对审议内容清楚、不属人事、重大投资等事项，经董事长同意，可采用通讯形式举行并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讯方式包括书面、传真、电报等方式。

第九章 议案的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并以书面形式准备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对每一议案的审议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由提案人对议案进行说明；
- (二) 参会人员逐一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 (三) 提问和辩论。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得介入董事议事，但应董事或主持人要求进行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

第十章 会议议案的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权。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三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价格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须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六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或股东提名，也可向社会公开招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 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三千万元，超过三千万元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一) 对拟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上报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对拟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并根据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以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资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二)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记录。记录内容包括：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三年，三年后转公司档案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秘书立即制作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并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它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检查董事会是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 （二）听取董事会会议议事情况；
- （三）监事会对于检查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的，可于事后由监事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
- （四）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时，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或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问题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三条中的“92年”、“93年”、“96年”字样均修改为“1992年”、“1993年”、“1996年”。

二、原第二十条中删除“其中：合肥美菱集团公司持有12339.6375万股，占股份总额29.83%；发起人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2561.6248万股，占股份总额6.19%；转配股3921.4961万股，占股份总额9.48%；流通股11231.5365万股，占股份总额27.15%”条款，其余内容不变。

三、原第三十七条中增加如下条款：“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四、增加单列条款：“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条款。”

该条作为修改后《公司章程》的第四十四条。

五、原第四十四条顺延为第四十五条，其中条款“1、董事人数不足四人时”，

该条修改为“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并在最后增加条款：“ 6、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原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该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该条修改为第五十五条，本章程中其他条款中涉及原“第五十四条”字样的，均相应修改为“第五十五条”。该条条文修改后内容如下：

监事会或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相关部门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八)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七、增加第五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八、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该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原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第五十八条，其中原条款“董事会人数不足四人”，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十、增加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十一、增加第六十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

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十二、增加第六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十三、原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议案。

该条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十四、增加第六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

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十五、增加第六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增加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十七、增加第六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十八、增加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十九、增加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

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二十、原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第七十条，原条款中的“第五十八条”字样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二十一、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中增加“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其他各节序号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

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做出统计并公告。

第八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二十二、原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该条变更为：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二十三、增加第一百零二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原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该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五、原第七十八条 《公司法》第 5 7 条、第 5 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该条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法》第 5 7 条、第 5 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十六、原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十七、原第八十条变更为第一百零六条，并在原条文后增加一款：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十八、原第八十一条边更为第一百零七条，并在原条文后增加一款：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九、增加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须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十、增加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三十一、增加第一百一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给予独立董事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十二、原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该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十三、原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该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十四、原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四人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

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该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3 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三十五、原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该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 1/3）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三十六、原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参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该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并在原条款后增加如下内容：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十七、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该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三十八、原第一百四十五条变更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其中的“(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修改为“(三) 现金流量表”，“(四) 财务报表附注”修改为“(四) 会计报表附注”，其余内容不变。

三十九、原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三条依次变更为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四条；原第五十八条变更为第六十九条；原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依次变更为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原第六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依次变更为第八十七至第一百条；原第八十二至八十四条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一条至一百一十三条；原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一条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六条至第一百二十条；原第九十四条至第一百零四条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原第一百零六至第一百一十一条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原第一百一十三至第一百四十四条依次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二条至一百七十三，原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九十四条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五条至第二百二十三条。条文内容均不变。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 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编码 2002-00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 时在合肥美菱大厦六楼多功能厅召开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公司关于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向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担保损失处理的方案》；
- 12、 审议《关于向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用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代表有效证件及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合肥的时间为准。

(五) 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4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30001

电话：0551 - 2884961-394

传真：0551 - 2883122

联系人：齐敦卫、曹月凤

附：授权委托书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我单位（个人）出席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美菱电器、皖美菱 B（000521、200521）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美菱电器、皖美菱 B”将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小时，200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2000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34,955	553	-6,200%
每股收益（元）	-0.85	0.013	-6,438%
每股净资产（元）	2.49	3.33	25.22%
净资产收益率（%）	-34.00	0.40	-8,663%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再融资预案：

本次董事会没有审议再融资预案。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0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7 日